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靖西市公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1-250417-GXYJ

采购人：靖西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靖西市公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G1-250417-GXYJ）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靖西市公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G1-250417-GXYJ

项目名称：靖西市公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8626万元，其中1分标约9640.0674万元，2分标约9446.0371万元，3分标约9539.8955万元（本预算金额为预估价，采购人对采购金额不作保证，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单量为准）。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采购靖西市公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一批及相关配送服务，采购内容包含：大米、面及面粉、食用油（包括植物油、调和油等）、荤菜（包括畜肉类、禽类、水产品等）、禽蛋、蔬菜（豆制品、蔬菜等）、水果、干杂货（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鲜湿米粉、食材其他辅料等。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1分标：负责靖西市51所学校，在校生22904人的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2分标：负责靖西市55所学校，在校生22443人的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3分标：负责靖西市39所学校，在校生22666人的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

合同履行期限：2学年（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并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59763。

售价：0元。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59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3.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1 分标：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2 分标：人民币玖仟肆佰元整（¥9400.00）；3 分标：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95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

账户名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108377266660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教育局

地址：靖西市金新靖镇金山街 116 号

联系方式：覃洁 0776-62164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

联系方式：伍珍值 0776-6155444/黄小涛 0776-28703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珍值/黄小涛

电话：0776-6155444/0776-2870340

4、监督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靖西市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联系电话：0776-6229906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二、项目概况

为规范靖西市公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为师生提供安全、卫生、营养、质优、价廉的食品原材料，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力打造安全、阳光、满意、清廉学校食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校园食品原材料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区整治重点问题“五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集中整治组〔2024〕3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纪发〔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靖西市实际，靖西市公办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实行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的“四统一”管理模式。经研究，拟对靖西市公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负责全市所有公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工作及配送（具体学校名单详见标段划分），确保食品安全、营养和卫生。

三、标段划分：

1 分标：（51 所学校，在校生 22904 人）

(1) 城区学校（9所）：靖西中学、靖西市第二中学、靖西市民族中学、靖西市职业技术学校、靖西市特殊教育学校、靖西市新靖镇第十小学、靖西市第一幼儿园、靖西市第二幼儿园、靖西市第三幼儿园。

(2) 乡镇学校（6个乡镇42所）：新靖镇旧州小学、化峒镇中心小学、化峒中学、化峒镇中心幼儿园、同德乡中心小学、同德乡中心幼儿园、湖润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湖润镇念祥教学点、湖润镇中心幼儿园、湖润镇念祥幼儿园、湖润镇新兴教学点、湖润镇新兴幼儿园、岳圩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岳圩镇中心幼儿园、壬庄乡九年一贯制学校、壬庄乡腾茂教学点、壬庄乡龙井教学点、壬庄乡邦亮教学点、壬庄乡真意幼儿园、壬庄乡腾茂幼儿园、壬庄乡龙井幼儿园、壬庄乡邦亮幼儿园、壬庄乡真意教学点、壬庄乡把择教学点、壬庄乡中心幼儿园、龙邦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龙邦镇弄关教学点、龙邦镇大莫教学点、龙邦镇其龙教学点、龙邦镇上敏幼儿园、龙邦镇品明幼儿园、龙邦镇泗邦幼儿园、龙邦镇弄关幼儿园、龙邦镇大莫幼儿园、龙邦镇其龙幼儿园、龙邦镇吕平小学、龙邦镇上敏教学点、龙邦镇吕那教学点、龙邦镇品明教学点、龙邦镇中心幼儿园、龙邦镇吕那幼儿园、龙邦镇吕平幼儿园。

2分标：（55所学校，在校生22443人）

(1) 城区学校（8所）：靖西民族高中、靖西市第五中学、靖西市第六中学、靖西市新靖镇第九小学、靖西市新靖镇其荣小学、靖西市第四幼儿园、靖西市第五幼儿园、靖西市第六幼儿园。

(2) 乡镇学校（6个乡镇47所）：新靖镇常富小学、安宁乡九年一贯制学校、安宁乡果布小学、安宁乡足怀教学点、安宁乡古庞教学点、安宁乡利定教学点、安宁乡那冷教学点、安宁乡念通教学点、安宁乡果布幼儿园、安宁乡足怀幼儿园、安宁乡古庞幼儿园、安宁乡利定幼儿园、安宁乡那冷幼儿园、安宁乡念通幼儿园、安宁乡中心幼儿园、地州镇中心小学、地州镇甘荷小学、地州镇中心幼儿园、禄峒镇禄峒中心小学、禄峒镇荣劳中心小学、禄峒平江小学、禄峒镇禄峒初级中学、禄峒镇荣劳初级中学、禄峒凌准小学、禄峒镇禄峒中心幼儿园、禄峒镇荣劳中心幼儿园、吞盘乡九年一贯制学校、吞盘乡弄乃教学点、吞盘乡弄乃幼儿园、吞盘乡孟麻教学点、吞盘乡渠怀教学点、吞盘乡灵光教学点、吞盘乡念录教学点、吞盘乡中心幼儿园、吞盘乡中心幼儿园孟麻分园、南坡乡初级中学、南坡乡中心小学、南坡乡果仙小学、南坡乡底定小学、南坡乡中心幼儿园、安德镇三合初级中学、安德镇三合中心小学、安德中学、安德镇安德中心小学、安德镇安德中心幼儿园、安德镇三龙教学点、安德镇三合中心幼儿园。

3分标：（39所学校，在校生22666人）

(1) 城区学校（6所）：靖西市外国语学校、靖西市第四中学、靖西市新靖镇第十一小学、靖西市第八幼儿园、靖西市第九幼儿园、靖西市第十一幼儿园。

(2) 乡镇学校（6个乡镇33所）：新靖镇泗梨小学、龙临镇中心小学、龙临镇初级中学、龙临镇大农教学点、龙临镇中心幼儿园、龙临镇大品教学点、龙临镇念浩教学点、龙临镇偕乐教学点、果乐乡初级中学、果乐乡中心小学、果乐乡和温教学点、果乐乡大有教学点、果乐乡中心幼儿园、新甲乡大甲中心小学、新甲乡新圩中心小学、新甲乡龙臻教学点、新甲乡庞凌教学点、新甲乡庞凌幼儿园、新甲乡峒平小学、新甲乡大甲中心幼儿园、武平镇大道中心小学、武平镇武平中心小学、武平镇多纳教学点、武平镇武平中心幼儿园、武平镇大道中心幼儿园、渠洋镇渠洋初级中学、渠洋

镇渠洋中心小学、渠洋镇岜蒙中心小学、渠洋镇渠洋中心幼儿园、渠洋镇岜蒙中心幼儿园、魁圩乡九年一贯制学校、魁圩乡扶赖小学、魁圩乡中心幼儿园。

四、采购需求的具体要求

（一）食品原材料采购目录

采购靖西市公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一批及相关配送服务，采购内容包含：大米、面及面粉、食用油（包括植物油、调和油等）、荤菜（包括畜肉类、禽类、水产品等）、禽蛋、蔬菜(豆制品、蔬菜等)、水果、干杂货(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鲜湿米粉、食材其他辅料等。

（二）食品原材料配送模式：毛菜配送

▲（三）食品原材料的质量要求：

1. 米类（包含大米、小米、籼米、香米、糯米、八宝米、红米、黑米等）

（1）包装要求：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 25kg 或 50kg，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 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BB2761-2017 的规定。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质量要求：籼米符合 NY/T 595-2022 食用籼米标准。米类均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要求，正规生产企业生产，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质量达到三级以上，能提供当批次的合格检验报告。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碎米少，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面及面粉类

（1）袋装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面粉类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4）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用油类（包括植物油、调和油等）

（1）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7374)要求。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 1534)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分及挥

发物不超过 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 0.05%，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产品需符合 GB 2716-2018、GB 19641-2015 标准，正规生产企业生产，能提供当批次的合格检验报告。

3. 荤菜类（包括畜肉类、禽类、水产品等）

(1) 畜肉类（猪牛羊等）

①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等符合 GB 20799-2016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猪肉必须是新鲜，且能提供“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合格印章），不能提供病死猪肉、冰冻肉、注水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学校一律不采购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确保食材卫生、安全后再配送到各校，包装袋上必须属上该批次菜的菜名，检验检疫结果及信息，检验检疫负责人，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②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2) 禽类（鸡、鸭等）

① 新鲜禽类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

② 新鲜鸡肉、鸭肉质量达到 GB18406.3-2001 或 GB9959.1-2001 标准。

③ 对配送的冻鸡、冻鸭一律拒收。

(3) 水产品类（鱼、虾等）

① 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② 鲜虾：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皮壳发亮，呈青绿色或青白色，虾皮壳发亮，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 禽蛋（鸡、鸭蛋等）

① 鸡、鸭、鹌鹑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能提供生产者、供货者证照信息、当批次检验合格报告。鸡、鸭蛋 30 枚包装成一板。

②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

色或淡红色，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 蔬菜类(豆制品、蔬菜等)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是新鲜、外观色泽正常（应体现其品种特有的颜色）的无公害产品，能提供生产者、供货者证照信息、当批次检验合格报告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不能提供蔫萎、枯竭、损伤、腐烂、变质、病变和虫害明显（虫蛀痕迹）或异常气味等产品。

白菜：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菜心不长苔。

芹菜：枝梗挺直、色泽清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

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表皮不松弛或不出现黑斑。

洋葱：未发芽、捏起来坚实。

马铃薯：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青椒、番茄：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清脆、无外伤或萎缩。

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8. 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不能经过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

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薹不腐烂。

菠菜：叶片完整、肥厚、鲜嫩饱满、不抽薹开花，少病虫斑点。16.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其他蔬菜类应具有其成熟期应有的样子，无损坏、无腐烂等。

6. 水果类：水果最好为当季新鲜水果，果皮完整，无外伤或萎缩。

7. 干杂货(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货物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8. 鲜湿米粉

鲜湿米粉必须符合《DB/319-200K 鲜湿米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A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必须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必须当天生产当天配送。

9. 其它食品原材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五、商务条款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 送货要求：

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货物及时间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根据各学校要求，规划好配送路线，合理兼顾各校点食材的送达时间，确保当日学校食堂按时加工和供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工具等设施设备及配送团队，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供应商要配置“配送专用车”；要有符合食品冰冻管理的“冷库”；蔬菜要经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通过并开具检验合格报告；荤、蔬菜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按时配送，以保证学校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生能按时就餐。

2. 价格要求

食品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全市统一询价定价的价格作为参考价。根据《靖西市学校统一配送食材采购询价定价工作方案》，全市学校统一配送食材询价定价工作由靖西市学校统一配送食材询价定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由市教育局牵头落实。共分5个询价定价小组，各小组独立开展询价工作。每个小组成员共有9人。其中，市教育局代表1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1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1人、市农业农村局代表1人、市商务局代表1人、中标公司代表2人、学校代表（含教师代表和家长代表，由全市各学校轮流派员参加）2人。以3家大型超市和2家农贸市场为主要询价场所，采用定期和不定期询价两种形式结合开展询价。每学期开学前7日内为学期首次询价时间。原则上每个月询价一次，各询价小组需按照《靖西市学校统一配送食材询价表》所列的食材品类独立进行询价，并做好登记。询价结束后，各小组成员需签字确认，并由组长将本组的询价登记表统一上交市教育局营养办汇总存档。每种食材独立定价。根据《靖西市学校统一配送食材定价汇总表》数据，每种食材取5个场所中的最低价乘以99%作为全市统一询价定价的参考价（超市搞活动商品的活动价、促销价、特价不作为最低价参考价）。如发现个别场所的食材价格与其他场所的价格相差较大，由市教育局组织人员于当日进行二次询价核实。在当期定价执行周期内，如市场出现某品类食材价格波动较大的现象（食材价格高于或低于本期参考价10%）时，可结合实际临时安排针对性询价，并对该类食材重新定参考价。各供货商的配送价格=参考价*(1-投标优惠率)，作为大宗食材配送应考虑价格优惠率。

▲3. 供应商要求：

（1）场地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靖西市范围内提供满足配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包含食品仓库、检验室、冷库和其他办公用房。食品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分拣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投标时须提供冷库使用权的证明扫描件，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仓库、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供应商家地使用权证明必须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屋使用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如为租

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2) 运输设备要求：必须拥有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种食材配送设备、冷藏运输车辆、厢式货车等设备。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车辆发票或车辆登记证、彩色照片的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合同服务期限）。

(3) 检测设备要求：必须拥有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种食材检测设备，如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污染检测仪、食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猪肉微生物检测设备等。

(4) 人员要求：具备固定的配送人员、食品检验人员等，从业人员必须是与投标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有效健康证人员，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有效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5) 安全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招标人及各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4. 售后服务：

(1) 货物入库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经双方确认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 ③超过保质期限；
- ④内包装损坏；
-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 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原材料；
- 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材料；
-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原材料。

(2) 货物入库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给与退换。

(二) 操作程序

1. 操作步骤

①签订合同；②发布中标供应商和食品原材料信息；③采购学校拟订采购原料清单，报送对应标段供应商进行采购申请；④供应商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学校，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材料配送单；⑤学校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食品原材料，膳委会值班人员监督，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原材料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⑥每月底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村小和教学点食品原材料配送单附后，送交中心小学核实)；⑦各采购学校次月15日前对上月采购食品原材料资金进行稽核，按财政局相关规定程序报账，并将资金使用情况公示。

2. 具体要求

(1) 信息公开：市教育局及时将取得中标资格的供应商的联系方式和食品原材料标准、合同价格等信息通知各采购学校，以便学校与供应商相互联系，协商采购有关事宜。

(2) 定点采购：学校后勤采购涉及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内容的必须向对应的标段中标供应商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除此之外的任何商家均无权到学校宣传、协议订购，学校也不得与中标供应商之外的其它商家私自协商订购。

(3) 采购申报：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鱼虾、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各学校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的数量、配送到校时间、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1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上一周根据制定的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由企业按配送要求配送，供应商不能拒绝学校的合理配送要求。供应商每个月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所供应的食谱内容，以便于食品卫生安全督导。

(4) 原材料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根据各学校要求，规划好配送路线，合理兼顾各校点食材的送达时间，确保当日学校食堂按时加工和供应。供货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5) 原材料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供应食品原材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供应商每次配送食品原材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材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材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材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市教育局营养办。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6) 食品储存。供应商应协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材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材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2. 资金结算方式和依据

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货款。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营养餐采购款通过国库支付平台支付，学生缴费的普通餐采购款通过对公账户支付，学校采购人员不得直接与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

票据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各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学校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为银行对公账户，通过国库支付平台支付，账户名称须与发

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三）需承担的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学校正常用餐的，按照相关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中标供应商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中标供应商无故不按各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5 天内同类问题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并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学校原材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学校协商更换，否则由此造成学校不能正常用餐的，按照相关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中标供应商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

3. 中标供应商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涉及的货物供应、配送服务等发包、转包、分包、层层转包多方配送抽取提成，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项目管理：

1.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供货（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市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

- （1）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 （2）有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发改、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3）配送食品原材料存在短斤缺两行为的。
- （4）因食品原材料质量问题，一个学期内退换食材次数达 3 次的。

2.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合同：

- （1）有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严重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 （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4）每学期综合考核评分不合格的。
- （5）存在发包分包转包行为的。

本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季度考核制度》标准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不尽之处，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五）项目履行期限：两学年（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应确保在合同期内能够持续提供稳定的服务，避免因服务不连续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

（六）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七）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八）交货地点：靖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工作协作配合。靖西市公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

照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学校大宗食品原材料定点采购工作的合力。

（二）考核办法（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细则将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考核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以一学期为一个考核周期，每学期考核由学校日常评价（70%）、学期随机督查评价（30%）两部分组成。

1. 学校日常评价占70%。由学校根据中标企业在配送食品原材料安全、食品原材料价格、食品原材料质量等方面进行周量化考核评分。每月汇总后进行公示存档。具体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1）食品原材料安全 35 分

①有三无、过期、腐烂、霉变、变味等情形之一的，直接扣当日食品原材料安全总分 35 分。不存在以上情形得 10 分。

②出现食品原材料安全事故，经权威监管部门追溯、鉴定等，属于食品原材料原料质量问题，直接扣当日食品原材料安全总分 35 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不存在以上情形得 10 分。

（在配送期限内，出现第 1 种情况 2 次直接暂停该中标单位一个月的配送资格；出现第 2 点情况直接取消配送资格）。

③每天供应的食品原材料必须随货提供许可证（包括食品原材料生产、食品原材料流通、食品原材料销售许可以及营业执照）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的要提供当批次检验合格报告；新鲜肉类的要提供“两证两章”；禽蛋类的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以及当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农副产品、蔬菜类的提供当批次检验合格报告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以及供货票据，能够追溯生产、销售单位源头，信息完整。得 10 分。每少一样材料扣 2 分，扣完为止。

④配送车辆干净整洁、车厢内无异味等；配送车辆车厢内安装监控设备；食品原材料在运送过程中制冷设备正常开启，保持适宜的温度、湿度，做好食品原材料污染或变质的防护，得 5 分。每少一样扣 2 分，扣完为止。

（2）食品原材料价格 30 分

①严格执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西市学校食堂统一配送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询价定价结果供中标单位参考。三家中标单位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较全市询价定价的参考价下浮 5%的得 10 分，每多下浮 2%则叠加 5 分，满分为 30 分。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高于全市询价定价的参考价或下浮率未达 5%的招标企业该项不得分。

（3）食品原材料质量 20 分

①检查过程中无缺斤少两的，得 10 分；如有缺斤少两，每种类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食品原材料验收时，实际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与订购种类、质量相符，得 5 分。如发现不符，能及时更换的，不扣分；没有及时更换的，每种类扣 2 分，扣完为止。

③豆制品类、生鲜米粉类等必须当日生产，得 5 分，如发现非当日生产的扣 5 分。

（4）服务质量 10 分

①服务周全到位，如有问题能够及时与学校沟通解决，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②配送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佩戴工作证，穿着工作服，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搭载与配送无关人员和物品，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③配送人员态度端正，无谩骂相关工作人员等行为，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④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进行配送，进入校园后车速不超过 5km/h，配送司机在校园内不得边开车边打电话，主动礼让师生，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⑤中标单位能在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优先保证学校的食品原材料供应，遇到突发情况能及时通知校方、市教育局，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5) 票据资料 5 分

票据规范，符合实数、无缺漏或无延迟送达等情况，得 5 分，否则扣 5 分。

学校膳管会每学期末汇总各月考核数据，形成学期考核分数并在学校公示 3 天，公示期无异议后存档，将结果报市教育局营养办存档。

2. 随机抽查评价占 30%。

(1) 督查组抽查（15 分）。市督查组成员由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学校代表和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每学期对三家中标单位进行随机督查至少一次，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督查组成员实地对中标单位的管理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给予相应赋分，根据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优秀等级得 15 分，良好等级得 10 分，合格等级得 5 分，不合格的中标单位该项不得分。

(2) 随机抽查（15 分）。市教育局每周从三个配送标段抽取（肉类、蔬菜类等）同质同类食品原材料的配送价格进行比较，如出现 A、B、C 三个价格，价格最高的得 5 分，价格中等的得 10 分，价格最低的得 15 分。如同类食品原材料的配送价格出现 A、B 两个价格，价格高的中标单位得 5 分，价格低的中标单位得 10 分。如出现三家价格一致的情况，则均得 5 分。每月以平均值计分。

（注：采购需求中带“▲”号条款表示投标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2000 \leq Y <$	$Y < 2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0000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属于：**批发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6	采购预算：28626.00 万元，其中 1 分标约 9640.0674 万元，2 分标约 9446.0371 万元，3 分标约 9539.8955 万元（本预算金额为预估价，采购人对采购金额不作保证，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单量为准）。
1.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师生在校消费的伙食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本项目不允许发包分包转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1.3	价格要求：投标报价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价格要求：所有食品原材料的价格必须低于询价确定的参考价 5%以上(即优惠率\geq5%)，学校每个月按参考价*(1-优惠率)结算支付货款。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报价须包含验收费用。
13.1	报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均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同时逐页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任何一项要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商务响应表（格式附后）；</p> <p>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4.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p>

	<p>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送方案、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等】；</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投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p>
19.2	<p>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6155444</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8.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各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8.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p> <p>3. 账户名称：</p> <p>户名：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800108377266660</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p>

	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六条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40.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须提交两套完整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回避与串通投标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上传文

件的网卡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同一网址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18.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3 在截标时候后，供应商不能退出投标。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0.5 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

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 结果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注：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以1分标至3分标评标顺序为准。）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2 条情形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标注证明材料页码的，页码必须准确，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大米、面条、面粉、植物油、调和油、猪肉、牛肉、鸡蛋、豆腐、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鲜湿米粉）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优惠率)×(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p>

		<p>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1-优惠率）×（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1-优惠率。</p> <p>（6）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p> <p>（7）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某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30 分。</p>
2	技术分（满分 29 分）	
2.1	配送方案 (满分 5 分)	<p>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 分）：供应商投标文件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有待改进。</p> <p>二档（3 分）：在一档基础上，供应商投标文件有齐全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可行。</p> <p>三档（5 分）：在二档基础上，供应商投标文件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优越，有与现有状况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且针对性及优越性强。</p>
2.2	食品安全 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满分 5 分）	<p>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 分）：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有初步的表述，方案措施有待改进。</p> <p>二档（3 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清晰明确。有检验检疫措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提供近一年内食品质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三档（5 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科学、先进，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提供近六个月内食品质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有具体的</p>

		实施步骤和保障要求，食材留样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
2.3	应急预案 (满分5分)	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供应商投标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有表述，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形。 二档（3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预案内容有具体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能尽量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 三档（5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预案内容有具体全面的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能最大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
2.4	售后服务 方案（满分7分）	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不足，没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不能及时送达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没有针对性。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等内容，售后保障措施完备，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售后响应及时快速，能确保项目具有完整、良好的售后服务，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针对性较强。 三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等内容，售后保障措施完备，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售后响应及时快速，能确保项目具有完整、良好的售后服务，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具体、可行、到位，服务方案针对性非常强。至少配备2名客服人员，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各学校食材管理的培训以及厨房工作人员烹饪技术的培训。
2.5	管理制度（满分4分）	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有待改进，实用性有待改进。 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

		<p>好。</p> <p>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非常强。</p>
2.6	合理化建议 (满分 3 分)	<p>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结合项目现状，提供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描述简单。</p> <p>二档（2分）：结合项目现状，提供建议内容比较详细，有对本项目的改进措施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p> <p>三档（3分）：结合项目现状，提供建议内容详细、科学，有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合理及优越管理建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改进有针对性，建议可行优越性强。</p>
3	商务分（满分 41 分）	
3.1	冷库等场地配套设施分（满分 10 分）	<p>投标人提供具有使用权的仓库、检验室、冷库和其他办公用房达到 1000 m²，得 2 分，每增加 100 m²得 1 分，满分 10 分。</p> <p>注：冷库使用权的证明扫描件，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仓库、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配送中心场地使用权证明必须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屋使用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p>
3.2	配送时效分 (满分 5 分)	<p>根据投标人配送中心到所投分标各个学校的距离来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若配送中心到所投分标各个学校的平均车程在 60 分钟以内，得 5 分。</p> <p>若配送中心到所投分标各个学校的平均车程在 90 分钟以内，得 3 分。</p> <p>若配送中心到所投分标各个学校的平均车程在 120 分钟以内，得 1 分。</p> <p>距离测算与标注：投标人需使用地图工具来标注配送中心与各个学校之间的距离，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地图工具无法显示准确的行车时间，投标人需自行测算合理的配送时间，并提供详细的测算过程和说明文件。</p>
3.3	运输设备、配送人员（满分 10 分）	<p>1. 配送车辆包含 6 辆冷藏车，4 辆非冷藏车（厢式货车），得 4 分；每增加 1 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冷藏车加 1 分，满分 6 分。</p> <p>注：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车辆租赁相关证明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应为投标人名下所有的车辆；</p>

		<p>提供车辆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上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具有配送人员 10 人，得 2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投标人的送货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p> <p>①提供配送人员如为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驾驶证）及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2024 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②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2024 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4	专业检测能力 (满分 6 分)	<p>投标人具有独立检测室，具有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食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要求为自有或租赁，每提供 1 套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食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得 2 分，设备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除上述 3 台设备外，每增加一台功能不同的食品安全检验设备的加 1 分，满分 6 分。</p> <p>注：要求为自有或租赁，以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租赁设备要求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设备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p>
3.5	技术力量（满分 6 分）	<p>1. 有食品检验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检验员的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的食品检验员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有食品安全把控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6	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满分1 分）	投标人2023年以来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完整的保险单据材料，最高赔付金额为1500万元及以上的得分1分。 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承诺的上述条款进行核实，如未达到所承诺的履行条款将上报监督部门查处。
3.7	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1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件扫描件得1分，满分1分。
3.8	政策分（满分 2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段：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_____分标，供货区域：（标段所包含的学校）。

二、开标一览表

三、采购内容

（一）食品原材料采购目录

采购靖西市公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一批及相关配送服务，采购内容包含：大米、面及面粉、食用油（包括植物油、调和油等）、荤菜（包括畜肉类、禽类、水产品等）、禽蛋、蔬菜（豆制品、蔬菜等）、水果、干杂货（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鲜湿米粉、食材其他辅料等。

（二）食品原材料配送模式：毛菜配送。

▲（三）食品原材料的质量要求：

1. 米类（包含大米、小米、籼米、香米、糯米、八宝米、红米、黑米等）

（1）包装要求：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 25kg 或 50kg，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BB2761-2017 的规定。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质量要求：籼米符合 NY/T 595-2022 食用籼米标准。米类均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要求，正规生产企业生产，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质量达到三级以上，能提供当批次的合格检验报告。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碎米少，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面及面粉类：

（1）袋装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

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面粉类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 不发暗, 无杂质的颜色, 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 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 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 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4) 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 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用油类(包括植物油、调和油等)

(1) 包装要求: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 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 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7374)要求。

(2)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质量要求: 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 1534)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 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呈黄色至橙黄色, 无气味、口感好, 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不超过 0.05%, 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 0.05%, 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 产品需符合 GB 2716-2018、GB 19641-2015 标准, 正规生产企业生产, 能提供当批次的合格检验报告。

3. 荤菜类(包括畜肉类、禽类、水产品等)

(1) 畜肉类(猪牛羊等)

①生鲜猪肉、牛肉、羊肉等符合 GB 20799-2016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标准。猪肉必须是新鲜, 且能提供“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合格印章), 不能提供病死猪肉、冰冻肉、注水肉, 必须清洗干净, 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 学校一律不采购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确保食材卫生、安全后再配送到各校, 包装袋上必须属上该批次菜的菜名, 检验检疫结果及信息, 检验检疫负责人,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保质期等。

②生鲜猪肉、牛肉、羊肉: 肌肉有光泽, 红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 纤维清晰, 有坚韧性,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鲜猪、牛、羊肉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 脂肪团聚于表面。

(2) 禽类(鸡、鸭等)

①新鲜禽类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 皮肤有光泽, 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

②新鲜鸡肉、鸭肉质量达到 GB18406.3-2001 或 GB9959.1-2001 标准。

③对配送的冻鸡、冻鸭一律拒收。

(3) 水产品类（鱼、虾等）

①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②鲜虾：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皮壳发亮，呈青绿色或青白色，虾皮壳发亮，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 禽蛋（鸡、鸭蛋等）

①鸡、鸭、鹌鹑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能提供生产者、供货者证照信息、当批次检验合格报告。鸡、鸭蛋 30 枚包装成一板。

②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 蔬菜类（豆制品、蔬菜等）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是新鲜、外观色泽正常（应体现其品种特有的颜色）的无公害产品，能提供生产者、供货者证照信息、当批次检验合格报告或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不能提供蔫萎、枯塌、损伤、腐烂、变质、病变和虫害明显（虫蛀痕迹）或异常气味等产品。

白菜：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菜心不长苔；

芹菜：枝梗挺直、色泽清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

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表皮不松弛或不出现黑斑；

洋葱：未发芽、捏起来坚实

马铃薯：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青椒、番茄：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清脆、无外伤或萎缩；

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8. 香菇：菇伞紧密、

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不能经过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

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薹不腐烂；

菠菜：叶片完整、肥厚、鲜嫩饱满、不抽薹开花，少病虫害斑点。16.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其他蔬菜类应具有其成熟期应有的样子，无损坏、无腐烂等。

6. 水果类：水果最好为当季新鲜水果，果皮完整，无外伤或萎缩。

7. 干杂货(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货物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8. 鲜湿米粉

鲜湿米粉必须符合《DB/319-200K 鲜湿米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A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必须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必须当天生产当天配送。

9. 其它食品原材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 项目服务要求：

1. 送货要求：

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根据各学校要求，规划好配送路线，合理兼顾各校点食材的送达时间，确保当日学校食堂按时加工和供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工具等设施设备及配送团队，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

储存和安全运输；供应商要配置“配送专用车”；要有符合食品冰冻管理的“冷库”；蔬菜要经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通过并开具检验合格报告；荤、蔬菜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按时配送，以保证学校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生能按时就餐。

2. 价格要求

食品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全市统一询价定价的价格作为参考价。根据《靖西市学校统一配送食材采购询价定价工作方案》，全市学校统一配送食材询价定价工作由靖西市学校统一配送食材询价定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由市教育局牵头落实。共分5个询价定价小组，各小组独立开展询价工作。每个小组成员共有9人。其中，市教育局代表1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1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1人、市农业农村局代表1人、市商务局代表1人、中标公司代表2人、学校代表（含教师代表和家长代表，由全市各学校轮流派员参加）2人。以3家大型超市和2家农贸市场为主要询价场所，采用定期和不定期询价两种形式结合开展询价。每学期开学前7日内为学期首次询价时间。原则上每个月询价一次，各询价小组需按照《靖西市学校统一配送食材询价表》所列的食材品类独立进行询价，并做好登记。询价结束后，各小组成员需签字确认，并由组长将本组的询价登记表统一上交市教育局营养办汇总存档。每种食材独立定价。根据《靖西市学校统一配送食材定价汇总表》数据，每种食材取5个场所中的最低价乘以99%作为全市统一询价定价的参考价（超市搞活动商品的活动价、促销价、特价不作为最低价参考价）。如发现个别场所的食材价格与其他场所的价格相差较大，由市教育局组织人员于当日进行二次询价核实。在当期定价执行周期内，如市场出现某品类食材价格波动较大的现象（食材价格高于或低于本期参考价10%）时，可结合实际临时安排针对性询价，并对该类食材重新定参考价。各供货商的配送价格=参考价*（1-投标优惠率），作为大宗食材配送应考虑价格优惠率。

▲3. 供应商要求：

（1）场地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靖西市范围内提供满足配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包含食堂仓库、检验室、冷库和其他办公用房。食品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分拣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投标时须提供冷库使用权的证明扫描件，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仓库、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配送中心场地使用权证明必须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屋使用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2）运输设备要求：必须拥有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种食材配送设备、冷藏运输车辆、厢式货车等设备。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车辆发票或车辆登记证、彩色照片的扫描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合同服务期限）。

（3）检测设备要求：必须拥有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种食材检测设备，如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污染检测仪、食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等。

(4) 人员要求：具备固定的配送人员、食品检验人员等，从业人员必须是与投标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有效健康证人员，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有效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5) 安全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招标人及各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4. 售后服务：

(1) 货物入库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经双方确认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 ③超过保质期限；
- ④内包装损坏；
-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 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 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材料；
-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 货物入库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给与退换。

(二) 操作程序

1. 操作步骤

①签订合同；②发布供应商和中标食品原材料信息；③采购学校拟订采购原料清单，报送学校自主选定的食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申请；④供应商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学校，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材料配送单；⑤学校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食品原材料，膳委会值班人员监督，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⑥每月底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村小和教学点食品原材料配送单附后，送交中心小学核实)；⑦各采购学校次月15日前对上月采购食品原材料资金进行稽核，按财政局相关规定程序报账，并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2. 具体要求

(1) 信息公开：市教育局及时将取得中标资格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和食品原材料品牌、规格、标准、合同价格等信息通知各采购学校，以便学校与供应商相互联系，协商采购有关事宜。

(2) 定点采购：学校后勤采购涉及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内容的必须向中标供应商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除此之外的任何商家均无权到学校宣传、协议订购，学校也不得与中

标供应商之外的其它商家私自协商订购。

(3) 采购申报：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各学校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给供应商，由企业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上一周根据制定的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由企业按配送要求配送，供应商不能拒绝学校的合理配送要求。供应商每个月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所供应的食谱内容，以便于食品卫生安全督导。

(4) 原料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根据各学校要求，规划好配送路线，合理兼顾各校点食材的送达时间，确保当日学校食堂按时加工和供应。供货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5) 原料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供应食品原材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供应商每次配送食品原材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材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材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材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市教育局营养办。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6) 食品储存。供应商应协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材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材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2. 资金结算方式和依据

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货款。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营养餐采购款通过国库支付平台支付，学生缴费的普通餐采购款通过对公账户支付，学校采购人员不得直接与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

票据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各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学校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为银行对公账户，通过国库支付平台支付，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三）需承担的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学校正常用餐的，按照相关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中标供应商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中标供应商无故不按各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5 天内同类问题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并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学校协商更换，否则由此造成学校不能正常用餐的，按照相关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中标供应商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

3. 中标供应商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涉及的货物供应、配送服务等发包、转包、分包、层层转包多方配送抽取提成，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项目管理：

1.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供货（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市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

（1）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

（2）有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发改、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配送食品原材料存在短斤缺两行为的。

（4）因食品原材料质量问题，一个学期内退换食材次数达 3 次的。

2.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合同：

（1）有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严重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每学期综合考核评分不合格的。

（5）存在发包分包转包行为的。

本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季度考核制度》标准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不尽之处，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五）项目服务期限：两学年（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应确保在合同期内能够持续提供稳定的服务，避免因服务不连续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

(六)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七)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九) 交货地点：靖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3%。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优惠率（%） （按全市统一询价定价的参考价下浮）	备注
1	大米		
2	面及面粉		
3	食用油（包括 植物油、调和 油等）		
4	荤菜（包括畜 肉类、禽类水 产品等）		
5	禽蛋		
6	蔬菜（豆制 品、蔬菜等）		
7	水果		
8	干杂货（粉丝 大豆、木耳、 食用碘盐、调 味料等）		
9	鲜湿米粉		
10	食材其他辅 料等		
项目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上述种类的食品原材料价格按全市统一询价定价的参考价*（1-优惠率）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响应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6.1 场地**

场地名称	地址	面积	证明材料页码
仓库			
检验室			
冷库			
其他办公用房			

注：冷库使用权的证明扫描件，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仓库、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配送中心场地使用权证明必须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屋使用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6.2 运输设备

冷藏车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自有或租赁	证明材料页码
1				
2				
.....				
非冷藏车（厢式货车）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证明材料页码
2				
3				
.....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车辆租赁相关证明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应为投标人名下所有的车辆；提供车辆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上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6.3 配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驾驶证号 （司机填写）	身份证号	健康证号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社保缴纳起止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								

注：投标人的送货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

①提供配送人员如为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驾驶证）及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2024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②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2024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6.4 专业检测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自有或租赁	购买发票号码	购买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注：要求为自有或租赁，以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租赁设备要求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设备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

6.5 技术力量

食品检验员						
序号	姓名	食品检验员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码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食品安全管理员						
序号	姓名	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码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食品检验员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提供相关人员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6.6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序号	保险类型	保险单据号码	最高赔付金额	保险期限	证明材料页码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完整的保险单据材料。

6.7 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管理体系认证名称	认证标准	证明材料页码

注：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8 政策功能

序号	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证明材料页码

注：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9 其他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承诺）	偏离说明
1	大米			
2	面及面粉			
3	食用油（包括植物油、调和油等）			
4	荤菜（包括畜肉类、禽类水产品等）			
5	禽蛋			
6	蔬菜(豆制品、蔬菜等)			
7	水果			
8	干杂货(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			
9	鲜湿米粉			
10	食材其他辅料等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1 配送方案（内容自拟）

4.2 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4.3 应急预案（内容自拟）

4.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自拟）

4.5 管理制度（内容自拟）

4.6 合理化建议（内容自拟）

4.7 其他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只填报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